

证券代码：300667

证券简称：必创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82

##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
### 一、 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：2023年11月15日下午14:00
- 3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5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3年11月15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下午13:00-15:00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七街1号汇众2号楼六层公司第一会议室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代啸宁先生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

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48,939,59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4.136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30,286,27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.936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18,653,32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.1995%。

#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4,678,26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307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4,678,26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3072%。

### 3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,939,5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
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,678,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8,939,5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,678,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**3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8,939,5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,678,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#### **4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8,939,5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,678,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#### **5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8,939,5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,678,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6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8,939,5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,678,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7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8,939,5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,678,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15 日